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壠小字第732號

原告 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春福

訴訟代理人 林軍維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,5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
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